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7日內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 僅供識別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聯」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聯集團」	指	美聯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執行董事：
黃子華先生
葉潔儀女士
袁詠筠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君達先生
顧福身先生
沙豹先生
英永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一期
18樓1801A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資料。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黃子華先生、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黃子華先生、袁詠筠女士及何君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子華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集團企業策略及政策之推行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銷售隊伍、測量、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工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美聯，並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持有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香港非住宅物業代理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有權獲取固定薪金每月港幣80,000元、每月佣金及每月溢利攤分（前兩項均按本集團之物業代理業務於有關曆月之銷售表現及溢利計算）以及年終溢利攤分（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溢利計算）。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應選連任。黃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工作時間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袁詠筠女士，35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袁女士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美聯之助理董事兼公司秘書部主管。袁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以及為其企業活動、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政策提供建議。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美聯前，袁女士曾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袁女士亦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袁女士訂立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0,000元，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特定服務任期。袁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袁女士之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本身亦為美聯受薪僱員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袁女士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何君達先生，43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匯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

董事會函件

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現時亦出任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銀集團有限公司。何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80,000元。何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何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工作時間、現行市價、彼對本集團事務提供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何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顧福身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資深經驗，曾任職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時亦出任其他六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

董事會函件

股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美聯，及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

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一年，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00,000元。顧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顧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工作時間、現行市價、彼對本集團事務提供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顧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資料，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沙豹先生，50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沙先生為特製皮革產品製造及出口之港達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兼現任董事總經理。沙先生擁有超過22年國際營銷業務之實務經驗，現時專注制定公司策略、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銷策劃。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Windsor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沙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

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80,000元。沙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沙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工作時間、現行市價、彼對本集團事務提供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沙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英永祥先生，57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累積逾30年經驗及於市場推廣策劃及企業業務策劃亦累積豐富經驗。英先生現為偉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揚州江佳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中國廣東省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政協委員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英先生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第八屆及第九屆政協委員。英先生亦身兼多項社會公職，現為香港新界四邑同鄉會會長及江蘇省海外聯誼會之理事。英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

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80,000元。英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英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工作時間、現行市價、彼對本集團事務提供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英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資料亦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載發行股份之配發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支持重續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此外，待提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須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以便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能更靈活彈性地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300,000,000股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發行股份。待通過提呈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300,000,000股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發行股份。待通過提呈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8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倘獲授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前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載有一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必須資料，致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1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

董事會函件

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提出）：(a)該大會主席；或(b)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c)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d)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款股份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繳足股款股份總額十分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一切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3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自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83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創業板購買其本身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就股份購回而進行新股發售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相對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	0.227	0.108
四月	0.315	0.158
五月	0.280	0.188
六月	0.250	0.179
七月	0.224	0.175
八月	0.180	0.101
九月	0.115	0.085
十月	0.111	0.080
十一月	0.138	0.071
十二月	0.095	0.073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130	0.078
二月	0.102	0.084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9	0.05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和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美聯	9,700,000,000 (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權益	116.87%
Tretsfeld Investments Limited (「Tretsfeld」)	5,400,000,000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5.06%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指由本公司發行予Tretsfeld本金額港幣5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Tretsfeld為美聯之全資附屬公司。美聯及Tretsfeld之持股百分比，代表其在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主要股東	持股百分比
美聯	129.85%
Tretsfeld	72.29%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須就收購守則履行之責任。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主要股東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茲通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8樓18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額:

- (1)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2)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其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其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比列，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例之存在或程度所需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就此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另行購回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第(2)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袁詠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39號
雅蘭中心一期
18樓1801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謹此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申明，僅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將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另一份文件內。